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由本公司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訂立的回購合約之協定格式(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將按當中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轉讓145,000,000股購回股份，代價為不超過688,750,000港元；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回購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18年6月25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